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34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479013299	
17 4 6 1b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	
报告名称:	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34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18 日	
W 1 1 1 1	刘璐(210200020020),	
签字人员:	张颖(21020108006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关于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2021年度)

	目 录	页次
→,	专项说明	1-2
二、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 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100039] 电话: 86 (10) 5835 0011 传真: 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 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4345 号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林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海股份)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5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2]00197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就林海股份编制的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林海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林海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林海股份实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

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林海股份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 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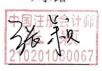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师(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000000000

刘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颖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本有股份有限公司人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 委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	30,005,111.99	856,007.87	30,861,119.86		856,007.87
二、向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2. 长期借款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承兑汇票					

本汇总表于2022年4月25日由下列负责人签字批准报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鹏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 人民币元